附件1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

一、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一）年度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二）所属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

（四）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

（五）存在的问题

（六）意见与建议

注：（二）、（三）部分应另附表单，格式参考附表1、2、3、8、9。

二、其他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表单格式

（一）基础情况表

表1 天然气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2 LNG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二）月度情况表

表4 天然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5 LNG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6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7 天然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表8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表9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合同执行情况表

表1 天然气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地 | 隶属集团 | 设施名称 |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 月） | 上游站点 | 下游站点 | 长度（Km） | 设计压力（MPa） | 管径（mm） | 输送价格 | 定价文号 |
| 名称 | 位置 | 性质 | 名称 | 位置 | 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同一条管线需要将管线上具备接收（天然气）或分输等功能的站点（含首站、末站）依次作为相应的上、下游站点填入表格中，上、下游站点应保持设施管线整体连贯一致。双向输送管道以投产时流向确定上、下游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站点性质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填写，选填“输气首站、气体接收站、气体分输站、输气末站”，其中，“输气首站”是指输气管道的起点站；“气体接收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为接收输气支线来气而设置的站；“气体分输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分输气体至用户而设置的站。同时具备注入/接收、分输、加热、加压/增压等多种功能的站点，应予以注明。
4. 执行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填写对应的定价文号。
5. 输送价格一栏填写含税价格，天然气管道输送价格单位为元/千方·公里、元/方、元/吉焦·公里或元/吉焦。

表2 LNG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地 | 隶属集团 | 设施名称 | 设施所在地 |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 月） | 设计能力（万吨/年） | 核定能力（万吨/年） | 历史最高年周转量（万吨） | 可提供服务及对应含增值税服务价格（元/方或元/吉焦） | 定价文号 |
| 气化外输 | 服务价格 | 槽车外输 | 服务价格 | 船舶转运 | 服务价格 | 罐箱外输 | 服务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一栏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核定能力指LNG接收站设施按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SY/T 7434-2018)重新核定，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能力。
4. 运营企业在接收站设施可提供的服务项目一栏填“是”或“否”，并填写对应的服务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要填写核定价格的对应文件号。

表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所在地 | 隶属集团 | 设施名称 | 设施所在地 | 设施类型 |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 月） | 有效工作气量（亿方） | 最大注气能力（万方/天） | 最大采气能力（万方/天） | 入口站点 | 出口站点 | 含增值税服务价格（元/方） |
| 名称 | 位置 | 名称 | 位置 | 注气 | 采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区）。
2. 设施类型一栏选填“枯竭油气藏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盐穴储气库”、“废弃矿坑储气库”或其他。
3.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4. 入口站点与出口站点指储气库接入管网所对应的入口和出口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表4 天然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上游站点名称 | 月接收量 | 下游站点名称 | 月分输量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站点名称应与表1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接收量是指通过该站点接收其他来源天然气的数量。
3. 分输量是指通过该站点将管道中的天然气分输至用户或其他设施的数量。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表5 LNG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月服务量（万吨） | 气化率（1：XX） |
| 气化外输 | 槽车外输 | 罐箱外输 | 船舶转运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可提供服务类型应与表2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气化率取月度平均值。

表6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月初库存（亿方） | 月末库存（亿方） | 月注气量（亿方） | 月采气量（亿方）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3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表7 天然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本月限（停）产检修计划（ 月/ 日- 月/ 日） | 限（停）产原因 | 本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 |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修时间（ 月/ 日- 月/ 日） | 上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1、表2、表3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本月限（停）产检修计划安排一栏填写本月度限产、停产检修的计划安排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3.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修时间一栏填写上一月度的限产、停产检修的实际执行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4. 本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预计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5. 上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6. 影响天然气管网设施设施能力的各类作业均应填报。

表8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设施名称 | 用户名称 | 申请服务类型 | 申请服务量（吨、万方） | 提交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答复时间（ 年/ 月/ 日） | 受理结果 | 未接受申请、不予受理原因 | 申请用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表1、表2、表3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3. 申请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液化天然气计量单位为吨。
5. 受理结果一栏填写“接受申请”、“未接受申请”或“不予受理”。
6.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
7. 如申请用户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表9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设施名称 | 用户名称 | 服务类型 | 服务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服务数量（万方、吉焦） | 含增值税服务价格（元/方、元/吉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表1、表2、表3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设施的企业全称，应与表8所填名称保持一致。
3. 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5.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方企业”或“非关联方企业”。
6.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